

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教育部5樓大禮堂

主席：劉政務次長孟奇(劉委員文惠代理)

紀錄：郭瑞南

出席委員：包委員蒼龍、李委員耀威、徐委員國鈞、黃委員明達、劉委員嘉凱、梁委員學政(李專門委員惠敏代)、謝委員淑貞(謝科長麗君代)、顏委員寶月、劉委員文惠、蘇委員文樹(請假)、洪委員怡玲(蔡科長為旭代)、王委員鳳鶯(許專門委員珊蓉代)、蕭委員智文、呂委員宏進。

列席者：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虹霖、高等教育司張專業助理凱佑、終身教育司殷科長家婷、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專門委員靖雅、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婁科長莠葦、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高級管理師月碧、柯科長博文、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專業助理明杰、秘書處羅科長光國、陳專員彥潔、人事處黃專門委員莉婷、政風處鄒科員逸盈、統計處陳專門委員建名、體育署林分析師燦宏、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管理師孟芳、陳視察鉉淑、劉專業助理瀚文、青年發展署陳程式設計師苑芬、國家教育研究院吳執行秘書鑑城、張豐珠小姐、國家圖書館陳主任麗君、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周主任婉蓉、莫設計師雄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楊科長靜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 109、110 年度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績效考核績優單位獎牌。

受獎單位：

(一)109 年度

1. 第一組：第 1 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第 2 名國家教育研究院。
2. 第二組：第 1 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第 2 名國家圖書館。

(二)110 年度

1. 第一組：第 1 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第 2 名國家教育研究院。
2. 第二組：第 1 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第 2 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參、報告事項

- 一、前次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 明：(略)

決 定：

- (一)項次一、三同意解除列管。
- (二)項次二先同意解除列管，於本次會議報告後再一併處理。

二、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辦理現況及推動成果報告(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 明：(略)

決 定：

- (一)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針對民眾提出的資料集意見及新增需求應積極回應，並注意回復期限及內容。如果沒有辦法提供也要告知相關的原因，如評估未來可以提供需告知可以提供的時間，並定期檢討是否提供。
- (二)餘洽悉。

三、110 年度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績效考核結果報告(報告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說 明：(略)

劉委員嘉凱：針對白金標章的部分，建議針對部裡已經上架的資料集，檢視有哪些可以採 OPEN API 方式開放的集料集，排定優先順序進行改善。

包委員蒼龍：有關以 API 提供資料時，要注意資料庫安全事宜。

李委員耀威：針對資料量大及即時性資料，在考量資訊安全下，可以採用 OPEN API 介接方式提供，讓民間更方便即時的運用資料，產生更大的效益。

徐委員國鈞：針對 API 評分部分，歷年提報過之 API 不得重複計算，因資訊系統每年要定期更新、辦理弱點掃描等作業，針對持續以 OPEN API 提供服務的資料集，應適度給予計分。

決 定：

- (一)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持續更新已提供之資料集的資料資源，確保資料品質的維持，取得金質標章，並爭取符合資料標準以獲得白金標章。
- (二)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如有資料集品質維持及資料資源提供方式的問題，可洽資科司協助。

- (三)請資料司協助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檢視已開放資料集如屬資料量大或即時性的資料，在考量資訊安全下評估可以API 介面方式進行開放，以利民間進行更多的加值運用。
- (四)關於徐委員的建議，請資料司適時向國發會反映。
- (五)餘洽悉。

四、有關幼兒園裁罰紀錄資料開放評估結果(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說明：

- (一)為提供家長更完整之幼兒園資訊，全國教保資訊網自 109 年 8 月改版上線迄今，除學前教保資訊外，另依不同需求提供幼兒園查詢之功能，並持續依據各界所提建議，增加幼兒園之公開資訊。全國教保資訊網目前以公布更多元資訊作為重要工作項目，並整合原分散於各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網頁公布、查詢之資訊，使家長及社會大眾可在單一網站獲得完整且正確之資訊，相關資料開放業納入中長程之工作計畫。
- (二)至現行已公開之裁罰資訊，目前持續蒐集各界所提建議(如：就不同情形輕重之違規情形評估能否於一定前間內下架、增加違規情節敘述)列為後續調整之依據；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刻正進行修法作業，裁罰功能亦將配合法令修正結果再予調整。
- (三)綜上，為回應家長及社會大眾對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持續公開更多資訊之期待，目前將以增加公開資訊及功能為優先，並持續研商裁罰資料公開之修正細節，俟法令修正及相關資料穩定後，將再就現行全國教保資訊網資料之開放進行整體性評估及規劃。

決定：

- (一)請國教署待相關法令修法確認後進一部研議幼兒園相關資料開放事宜。
- (二)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0 年第 1-4 季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資料盤點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略)

劉委員嘉凱：

(一)針對教育部已開放的資料集，可以利用使用者意見調查等方法，蒐集外界使用相關資料集的應用成果，回饋各單位後續資料開放參考。

(二)本次盤點預計開放的技專校院課程資料，對在學的學生非常有用，過去幾年就有學生自行蒐集各校網站的課程資料，做為選課及日課表通知及同課程同學使用。尤其現在部分學校開放跨校選課，相關需求更大。教育部統一開放課程資料，可以方便學生運用。

黃委員明達：建議國發會可針對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使用者進行正確性、使用性、滿意度及運用方式調查，回饋各單位。

決 議：

一、針對本年度盤點可開放資料，請相關單位依盤點表所列開放時程，如期完成資料開放建置相關作業。

二、同意申請下架的資料集可下架，並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請各單位定期檢視已開放資料，持續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更新情形，並確認資料的即時性及可用性。

四、請資料司整理本部開放資料民間應用情形於本小組會議進行報告，提供委員及本部各單位了解相關應用情形。黃委員的建議，請資料司適時向國發會反映。

五、餘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10分